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1—4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营销中心 1002 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,425,447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9144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5,019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53.110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40,428,3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8040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、黄启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李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补选李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403,42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8 %；

反对 16,90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2 %；

弃权 5,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90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817 %；

反对 16,90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33 %；

弃权 5,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50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 叶可安、黄启发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7月8日